

新竹市稅務局貼心報你知，輕鬆看懂房屋稅自住和地價稅自用的差異：

項目	房屋稅自住	地價稅自用
課徵標的	房屋	土地
稅率	1.2%	2‰
設立戶籍	免	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妥戶籍登記
房屋使用情形	無出租、無營業且需實際居住使用	無出租、無營業
戶數限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房屋合計3戶以內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全國以1處為限
房屋產權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面積限制	無	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90.75坪)；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211.75坪)為限
申請期限及適用起日	當月15日前申請，當月開始適用，逾15日申請，次月開始適用	9月22日前申請核准，當年度起適用，逾期申請，次年適用(107年適逢中秋連假，順延至9月25日)
最佳節稅規劃	以住家用現值較高者及非自住用房屋稅率較高的縣市房屋優先選擇適用	以地價較高者及一般用地邊際稅率較高的縣市土地優先選擇適用
備註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如供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則不受1處之限制	